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振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有關「本院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0994號第一審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0994號第一審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顧仁彧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